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国家标准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指南地址: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1900MB2C90178X344011310600101>

事项版本: 31

温馨提示1: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 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日常用语	环评报告书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6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是
实施主体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zwfw.dg.gov.cn/html/portal/gjzw/zxyy/qxzbsdt.html?useXcxUrl=1
实施编码	11441900MB2C90178X3000116055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41900MB2C90178X300011605500005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116055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31
实施主体编码	11441900MB2C90178X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管理系统

审批结果

无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建设管理,环保绿化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

受理条件

1.申请材料齐全。2.申请材料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6号）、《关于发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建设项目名录（2019年本）的通知》（粤环〔2019〕24号）3.项目申报获码并审核通过后提出业务申请。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 1** 收件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政务服务综合窗口人员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批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

受理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生态环境局环排科经办人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

审查

时限：0.2个工作日

审批人：生态环境局环排科经办人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批标准：

1. 该未开放档案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2. 该未开放档案是否涉及《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4

决定

时限：0.2个工作日

审批人：生态环境局环排科经办人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不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5

制证

时限：0.2个工作日

审批人：生态环境局环排科经办人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6

送达

时限：0.2个工作日

审批人：政务服务综合窗口人员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原件：3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规格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建设单位、环评技术服务单位加盖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建设单位申请报批项目环评文件的申请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规格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建设单位、环评技术服务单位加盖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规格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原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
	依据文号	2017年修改

	条款号	第六、九、十、十一、十二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1998-11-29
	条款内容	<p>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6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10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
	条款号	第三、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03-09-01
	条款内容	<p>第三条 编制本法第九条所规定的范围内的规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p>

		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设定依据 3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依据文号	2003年
	条款号	第二十九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03-10-01
	条款内容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国家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备案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设定依据 4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依据文号	2014年修订
	条款号	第十九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5-01-01
	条款内容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设定依据 5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
	依据文号	2019年修订
	条款号	第二十九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5-07-01
	条款内容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存在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环境风险评价的内容。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流域和行业，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污染物或者相关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2 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收取材料的清单进行公开；3 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4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5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告知其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照实施机关已公开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流程以及需要收取材料的清单要求提交申请材料；2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3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评审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1) 东莞市人民政府、2)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西路189号东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一楼行政复议窗口；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电话：0769-22831359、020-87531656
网址：

行政诉讼

部门：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地址：东莞市南城宏图路66号
电话：0769-88677234
网址：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69-22835880、0769-23391131

：

投诉电话 0769-23391919

：

咨询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新城社区鸿福路199号东莞市市民服务中心二楼综合服务三区

：

投诉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宏伟二路胜安大厦生态环境局

：

咨询网址 <http://dgepb.dg.gov.cn/>

：

微信号： /

政务微博 /

：

信函地址 /

：

办理窗口

道滘镇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东莞市道滘镇花园大街1号之1道滘镇政务服务中心1号、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81332345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乘坐603、605、606、622、628、631、632在“道滘镇政府站”下，下车后往镇政府方向走，约200米

洪梅镇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东莞市洪梅镇洪梅大道37号洪梅镇政务服务中心1号、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81330116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可乘坐途经公交车：可乘坐途经公交车：606路、613路、623路，在洪梅医院公交站下车，向北步行约244米

麻涌镇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东莞市麻涌镇麻涌大道323号一楼麻涌镇政务服务中心1号、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88232345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乘坐水乡新城公汽601、611、616、630路车到椰林山庄下

望牛墩镇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东莞市望牛墩镇永盛路5号望牛墩镇政务服务中心1号、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81318031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可乘坐水乡新城公交612、615、623、625路车到望牛墩文化广场站下行500米即可到达。

中堂镇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东莞市中堂镇新兴路28号中堂镇政务服务中心1号、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88113911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乘坐公汽629、617、608、609、610、612路至中堂中学公交站下车前往中堂镇政务服务中心

高埗镇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7号高埗镇政务服务中心1号、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81131101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乘坐东莞巴士4路、311路、318路在高埗文化广场东站下

万江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东莞市万江街道拔蛟窝滨城路22号万江街道政务服务中心1号、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22288973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乘坐东莞公交53路万江市民文化中心站下车

黄江镇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东莞市黄江镇莞樟路黄江段26号（黄江广场旁）黄江镇政务服务中心1号、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87699333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332、710、快701、206、305、711、712路公交车到“黄江广场”站下车，步行至“黄江镇政务服务中心”

东莞市民服务中心办事窗口（综合三区）

办理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新城社区鸿福路199号东莞市民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三区1-33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12345（东莞市民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东莞市市民服务中心：公交线：9路，14路，36路，203路，213路，328路，862路，莞75路，C2路，C4路，X5路，X11路，X13路，微巴3路，微巴4路，微巴5路，微巴6路；地铁：2号线鸿福路站A出口。

水乡功能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6号水乡功能区政务服务中心1号、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88089066（工作日）0769-88089010（节假日）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乘坐631路公交车在水乡科创中心站下车，步行约340米到水乡功能区政务服务中心。

松山湖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东莞松山湖礼宾路1号松山湖政务服务中心1号、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22822222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东莞巴士306路、308路、309路、312路、317路、322路、323路、328路、337路、338路、342路、343路、347路、351路、快215路、833路、微巴528路。在松山湖管委会下车，步行113m，约2分钟。

滨海湾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滨海湾政务服务中心滨海湾新区政务服务中心1号、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26889200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1、乘坐201路公交车到“湾区1号”公交站，步行到东莞滨海湾新区政务服务中心。2、乘坐24路公交车到“湾区1号”公交站，步行到东莞滨海湾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莞城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东莞市莞城街道高第街1号市民广场南楼2楼莞城政务服务中心1号、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22103722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乘坐7路、9路、11路、L5A路公交车到文化广场西站下。

东城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555号东城街道政务服务中心1号、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23328666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乘车方式：1、16、52、59、84、350、362、G12、I5a、x22、x26路公交车在新世界花园站下，前行230米；2、乘坐地铁2号线在东城站下车从C出口出来，往新世界花园方向步行约890米。

石碣镇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东莞市石碣镇政文西路6号石碣镇政务服务中心1号、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87028883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乘坐东莞公交69、71、72、73、82、315、319、L2到“石碣镇政府”站下车（沿政文路往西前行200米）或乘坐东莞公交70、72到“文化广场”站下车或乘坐东莞公交77、318、828到“石碣城区居委会”站下车

石龙镇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东莞市石龙镇龙城二路8号石龙镇政务服务中心1号、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81329688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1：乘坐商旅1号线或3号线到“汇星大厦站”，下车后步行至车站正对面即可到达。2：乘坐330路、360路、336路、537路公交车到“石龙镇政府站”，下车后往北步行约300米。

茶山镇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东莞市茶山镇茶山南路8号茶山镇政务服务中心1号、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81800012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乘坐公共汽车336路、519路、533路，在“茶山镇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

石排镇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东莞市石排镇石崇横路21号8号楼首层石排镇政务服务中心1号、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86659890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市民可乘坐公交车516路、517路到“石崇办事中心”站下车。

企石镇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东莞市企石镇湖滨北路130号企石镇政务服务中心1号、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88077087（工作日）0769-88077088（节假日）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乘坐508号线公共汽车到“企石镇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

横沥镇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东莞市横沥镇沿江北路22号发展中心一楼横沥镇政务服务中心1号、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81010988（工作日）0769-81010136（节假日）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快301路、321路、395路、396路、398路、399路等，到横沥镇政府站下车，步行200米（约2分钟）到发展中心一楼政务服务中心。

桥头镇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东莞市桥头镇桥光大道3号桥头镇政务服务中心1号、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81023008（工作日）0769-83458809（节假日）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乘坐752、757路公交车到桥头镇行政办事中心下车。

谢岗镇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东莞市谢岗镇南湖路9号谢岗镇政务服务中心1号、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87689939（工作日）0769-87688993（节假日）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乘坐708路、750路、751路、快703路公交车抵达银瓶城轨站，步行约500米到达谢岗镇政务服务中心。

东坑镇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东莞市东坑大道89号东坑镇政府南楼一、二楼东坑镇政务服务中心1号、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83868308（工作日）0769-83882668（节假日）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乘坐321、502、503、707、721、738路公交车到“东坑镇政府”站下车，步行约150米至东坑镇政务服务中心。

常平镇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东莞市常平镇园林路2号常平镇政务服务中心1号、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81088869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可乘坐505路、727路、728路、729路、731路、732路公交车到常平邮政分局站下车向前100米(原常平中心小学里面)

寮步镇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东莞市寮步镇富兴路149号寮步镇政务服务中心1号、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83308212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市民可乘坐公交车305路、350路、366路和微巴531路到“寮步镇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

樟木头镇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东莞市樟木头镇东深路196号南博商业广场二楼樟木头镇政务服务中心1号、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87719913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①乘坐713路至观音山路口站下车后，往南博商业广场方向步行644米；②乘坐720路至宝山工业区路口站下车后，往南博商业广场方向步行653米；③乘坐710、719路至莞樟立交站下车后，往南博商业广场方向步行845米。

大朗镇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东莞市大朗镇银朗南路288号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大朗镇政务服务中心1号、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82816886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可乘坐306、385、386路公交车到大朗景泰站下车，前往大朗镇政务服务中心

南城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东骏路22号宏图科技中心3号楼南城街道政务服务中心1号、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28688026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18、X2、X7、X8路公交车，南城体育公园南站

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东莞市清溪镇清溪大道11号清溪镇政务服务中心1号、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87311262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乘坐706、761路公交车在清溪政务服务中心站下

塘厦镇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东莞市塘厦镇爱民街11号政务服务中心塘厦镇政务服务中心1号、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82862697 0769-87930083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1.乘坐760路、766路公交车在塘厦办事中心下车，步行175米；2.乘坐760路、762路、766路、775路在三正豪苑下车，步行193米；

凤岗镇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东莞市凤岗镇政通路3号（凤岗商会大厦）凤岗镇政务服务中心1号、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87699223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凤岗镇政府（公交站）30米 途径公交车：781路；787路 排沙围小区（公交站）350米 途径公交车：785路；788路；797路；深莞2路；莞782路 新高商场（公交站）500米 途径公交车：781路；785路；788路；797路；深莞2路；莞782路

大岭山镇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大道173号大岭山镇政务服务中心1号、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81662226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乘坐大岭山公交373路、378路在政务中心站下车，步行约130米

长安镇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东莞市长安镇东门中路388号长安镇政务服务中心1号、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82112345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1、乘坐277路公交车在长安广场南门站下车；2、乘坐270、273路公交车在长安图书馆下车；3、乘坐269路公交车在长安公园南站下车；4、乘坐275路公交车在长安广场东站下车；5、乘坐222、228、240、242、272、278、281、283公交在地王广场东站下车。

虎门镇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305号富民商务中心15楼虎门镇政务服务中心1号、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88729001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可搭乘滨海湾公交223、226、228、235、238、261、263、268路到“虎门镇政务服务中心”站

厚街镇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东莞市厚街镇竹园路68号家具研发楼北门（福神岗公园西南门对面）厚街镇政务服务中心1号、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85896188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乘坐252、253路公交到“厚街政务中心西”站下车；乘坐微巴288路到“厚街政务中心”站下车。

沙田镇政务服务中心

办理地点：东莞市沙田镇同福路6号沙田镇政务服务中心1号、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88869138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东莞公交218、221、225、226、227、246、286路，沙田镇标站下车